

证券代码：000652 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3-62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、201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相关决议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、2012 年 9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予以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2-44、2012-5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3]PPN293 号），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以下简称“定向工具”）注册。通知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，应重新注册。

四、公司在定向工具发行完成后的次一工作日，应通过主承销商向交易商协会书面报告发行情况。

五、公司应严格按照《定向发行协议》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。

六、公司在定向工具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定向工具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公司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

法》的规定及《定向发行协议》的约定等，尽快完成发行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10月10日